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其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派其授權代表各自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6%。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前提是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b)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有關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50。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邵鋼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